

附表

項次	違反規定	裁處依據	法定罰鍰金額範圍 (新臺幣：元)	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一	非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永久測量標，致失其效用者。	國土測繪法第四十九條	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依違規次數處罰基準如下： (一) 第一次處五萬元。 (二) 第二次處十萬元。 (三) 第三次處二十萬元。 (四) 第四次以上每次處二十五萬元。 前款違規次數之累計，以每次處罰後二年內再違規者為限。
二	行為人違反第十三條規定，經限期令其恢復原狀，屆期未恢復原狀者。	國土測繪法第五十三條	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	經書面通知限期恢復原狀，屆時未恢復原狀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基準如下： (一) 第一次處二千元。 (二) 第二次處六千元。 (三) 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一萬元。 前款違規次數之累計，以每次處罰後二年內再違規者為限。